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4 年 8 月 20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蔡委員岱蓉、杜委員富雄。

肆、列席人員：徐總幹事炳南、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涂組長榮輝、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

伍、主 席：葉委員志航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葉志航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工作綜合報告

一、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4 年 8 月 15 日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其中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 1 號陳萬鎮得 343 票、2 號陳朝琴得 332 票、投票率 70.85%。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 1 號曹瑞光得 90 票、2 號李晋鑫得 178 票、3 號陳清增得 184 票、4 號楊生吉得 27 票、投票率 58.69%。(詳如附得票數統計表)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3.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4.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10 屆市民代表候選人吳慧貞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503



- 號函辦理。
- 二、查吳慧貞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苗栗市第 10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4 月 29 日 104 年度選訴字第 13 號判決確定(如附件)，論處吳慧貞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褫奪公權 4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吳慧貞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市第 10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吳慧貞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吳慧貞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 六、本案經本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張金田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503 號函辦理。
- 二、查張金田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8 號判決有罪，處張金田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壹拾萬元，褫奪公權 3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張金田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張金田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張金田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六、本案經本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議決：照案通過。

備註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賄選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備註二：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